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党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中共长沙市委党校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长沙市委党校

评价资金总额：7,920.70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7月31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党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文件要求，于2021年5至7月对中共长沙市委党校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产生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7,920.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48.75万元，项目支出3,471.95万元。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中共长沙市委党校（以下简称市委党校）创建于1949年9月12日，是长沙市委、市政府直接领导下培训轮训全市党政领导干部、企业管理干部和理论骨干的学校，是学习、宣传、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市情研究与咨询的重要阵地，是市委、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委党校内设16个机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教务处、学员工作处、科研处、行政财务处、网络信息管理处、马列主义理论教研部、政法教研部、经济学教研部、党史党建教研部、公共管理教研部、社会和文化教研部、图书馆、工会。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中共长沙市委党校（长沙行政学院）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编委发〔2020〕12号）等文件，截止2020年12月，市委党校事业编制149个，在职事业编制人员12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1.88%。另编外合同制人员批复数额10名，在职9人。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合理使用资金，市委党校制定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经费预、决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报账流程，财务报告和财务监督等进行全面规范；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校内管理水平；制定了《采

购和招投标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采购标准和程序、招投标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纪律和监督等内容进行规范和明确。根据相关业务处室及学校年度用款方案，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逐项进行经费预算，报校委会审批通过，涉及招投标的事项，由经检监督，保证所有经费在报批计划内支付。

2、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市委党校为确保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2014年编制了《规章制度汇编》，包含《教学、教务管理》、《科研、咨询管理》、行政后勤管理等制度，对校内综合管理、教务教学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各部处工作职责等都有明确规定，保障项目有序实施、规范管理。并针对校园食堂和物业服务制订了《食堂管理办法》、《校园物业管理考核办法》，以规范完善政府采购服务的管理和质量监督。党校制定了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将各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按季度和半年进行督查，年底集中考核，确保项目实施到位。

（三）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市委党校2020年初预算数4,817.71万元，2020年决算数7,920.70万元，调整预算数3,102.99万元，预算调整率64.41%。其中基本支出调整数772.52万元，预算调整率21.01%；项目支出调整数2,330.47万元，预算调整率204.16%。

基本支出调整数中人员经费调整数821.23万元。项目支出

调整数中，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市委党校图书信息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66号）等项目立项文件，按照工程进度拨付的图书信息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2,004.88 万元、东校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经费 130.2 万元，“智慧校园”（二期）建设工作经费 42.60 万元，“智慧校园”（一期）质保金 22.13 万元，办学评估专项质保金 10.24 万元，共计 2,210.05 万元；根据市委常委、统战部长主持召开长沙市经理进修学院第 1 次院务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第 1 次），获得市财政拨付长沙市经理进修学院 2020 年专项经费 197.8 万元，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剔除以上调整事项共计 3,229.08 万元，单位年度预算资金调整数为-126.09 万元，预算调整率-2.62%。

2、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市委党校 2020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3,676.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98.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19 万元。

2020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4,448.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71.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5.75 万元。

基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决算金额	调整率
工资福利支出	2,698.33	572.67	3,271.00	21.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71	-48.71	342.00	-12.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19	248.56	835.75	42.33%
合计	3,676.23	772.52	4,448.75	21.01%

(2) 项目支出

市委党校 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141.48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及水电 495.82 万元，主体班培训自助餐伙食费专项 170.00 万元，教学业务专项 195.00 万元。

2020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 3,471.95 万元。其中：图书信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经费 2,004.8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市委市政府及发改委批示实施的图书信息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进度款；长沙市经理进修学院 2020 年专项经费 197.00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经理进修学院大报告厅电子屏购置改造支出及学员培训开支；教学业务专项 195.00 万元，主要用于党校教学、科研、咨询工作的教材费、教师授课费、培训用品、网络服务费等支出；物业管理及水电 542.81 万元，为保证党校正常运转的 2020 年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支出。

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图书信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经费				2,004.88	2,004.88

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物业管理及水电			542.81		542.81
长沙市经理进修学院 2020 年专项经费			34.30	162.70	197.00
教学业务专项	80.00		102.05	12.95	195.00
主体班培训自助餐伙食费专项			154.57		154.57
东校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经费				130.20	130.20
大院运行专项			60.00		60.00
“智慧校园”二期建设工作经费				42.60	42.60
日常维修维护专项			38.49		38.49
科研咨询经费专项			28.00		28.00
“智慧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质保金				22.13	22.13
党性基地建设及精品课程开发经费			20.00		20.00
文化产业应对疫情补贴资金			13.00		13.00
办学评估专项质保金				10.23	10.23
社科规划研究费--教师课题			7.99		7.99
2020 年省社科基金等项目经费			3.73		3.73
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2019 政法工作表彰奖励		1.00			1.00
主体班异地党性锻炼专项			0.31		0.31
合计	80.00	1.00	1,005.26	2,385.69	3,471.95

(3) “三公经费”

市委党校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2.6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费 26.0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28.4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0 万元。费用控制率 66.59%。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30.4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3.6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0 万元。

与 2019 年相比，“三公经费”下降了 6.79%。

3、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委党校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政厉行节约文件精神，同时制定了公务接待、公务用餐、公务用车等管理办法，推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公务用车。对专项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并开展评价工作，检查项目产出及绩效，进一步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预算，专项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

二、单位绩效目标

（一）单位职能、职责

中共长沙市委党校（长沙行政学院）是市委、市政府直接领导下培训轮训全市党政领导干部、企业管理干部和理论骨干的学校，是学习、宣传、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市情研究与咨询的重要阵地。

主要职责是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开展同校外教育、研究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二）部门（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市委党校近三年的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如下：

1、2018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完成全省市级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水平评估的相关工作，确保优秀等次；做好示范性县级党校行政学校评选、推荐工作；积极配合完成《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党校工作会议精神》督查的整改工作；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第二阶段 7-10 期集中轮训工作；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长沙，完成“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等重点调研课题研究；聘请和抽调精干人员，完成市志党校章编写工作；完成对口援建龙山县委党校、精准扶贫、“一推行四公开”等任务；全面提升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出台《加强青年教师学科点建设意见》，设置“陈握瑜科研资政奖”奖项；力争上半年拟定《教科咨一体化创新工程实施办法》和相关配套文件；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呈阅件>办刊的意见》、《科研成果奖励、资助和科研课时计算办法》等制度文件；切

实加强基层党的建设，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推进智慧校园工程，完成“智慧校园”三年规划；加强教师和干部队伍建设，年内引进4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的教师；承办长沙市第八届组工杯篮球赛和第十三届公仆杯篮球赛。

2、2019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长沙市贯彻落实〈2019-2022年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实施办法》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教职工自媒体账号管理办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履行“一岗双责”；启动新一轮教学改革，高质量完成调训任务，加大向社会推广宣传第一批“全省党性教育精品课结合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校70周年等重大活程”力度，筹办长沙经理学院，开展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打造精品课程，高质量承办省委党校系统第十三次教学比赛暨精品课评选活动；做好2019年国家、省社科基金等重大课题立项申报工作，修改完善长沙市情研究会课题资助办法，举办全市党校系统科研论坛、主题征文活动和理论研讨会，提升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整体科研能力；逐步完善教职工考核评价体系，激发教职工队伍整体活力，引进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含）以上学历的教师，着力改善年龄、知识、学历结构，组织全市党校系统师资培训；严格执行并适时修订《关于在干部教育培

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完善办学水平评估实地考察迎检工作，同步整理编印校院规章制度；按政策稳步推进图书信息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主体工程、东校区维修改造和中央空调更换顺利进行，推进数据库、校园网站和移动校园 APP 平台建设，加强对涉密信息、文件和网络的保密检查，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3、2020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突出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党校课堂、官网、微信公众号以及教职工微信群、QQ 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监管，高标准举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班，深入开展“十四五”时期重大问题研究，形成《中共长沙市委党校（长沙行政学院）“十四五”建设与发展规划》研究成果；办好领导干部研修班、进修班等重点班次，出台《关于推动教学改革，促进党校培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年度使用新教学方法培训的课程占总课程的比例不少于 30%，推出“教学讲题+学科建设+教研部”学科建设模型，逐步形成突出党校（行政学院）特色、满足干部培训需要的学科体系，把“学员论坛”“政策访谈”“市情讲坛”办好、办出特色，扎实做好市发改委公开遴选的十四五规划 2 个前期重大课题研究结项工作，提升《呈阅件》办刊质量，实施教科咨一体化创新工程，在全市党校系统开展“着力推进长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题征文活动，探索在国内选择

2~3所党校，建立科研咨询常态化工作交流机制；继续做好人才引进和培训工作，加快内设机构调整工作进度，优化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出台《日常考核实施办法》；不断完善后勤保障制度，出台《教职工过渡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推进“互联网+群防群治”工作落实，与科研处、教研部共同制定《关于切实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优质承办全省党校系统气排球赛；上半年完成东校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推进图书信息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教职工食堂，启动智慧校园（二期）项目建设。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委党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

1、**提升《呈阅件》办刊质量。**充分发挥核心智库作用，探索建立与省委党校《决策咨询要报》联动机制，年内计划完成40期《呈阅件》，实现《呈阅件》签批率40%以上，转化率20%以上。

2、**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模拟式和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年度使用新教学方法培训的课程占总课程的比例不少于30%，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推动建成党校案例教学专题库，全年计划完成新专题开发数量20个。年度实现精品课、用学术讲政治样板课等开发数量3~6项。

3、**加强宣传信息工作。**完善与《湖南日报》、长沙新闻频

道、红网、《长沙晚报》等省、市主流新闻媒体合作机制，创新党校微信公众号、党校官网宣传方式，提高对外宣传报道奖励标准。列入校内绩效考核的相关部门，年度至少在市级及以上报纸、刊物等推荐经验做法或文章 2 篇。

4、提升党性教育培训质量。组织人员全面谋划长沙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精品线路，形成工作研究成果，推动全市红色资源高效开发和党性教育全面提质。2020 年完成维持 2019 年的 14 个党性教育基地，并且新开辟 1 个以上党性教育基地。

5、主体班异地党性锻炼专项。根据市干教工作领导小组调训要求，主体班四周（含四周）以上的班要进行异地党性锻炼或到经济发达地区调研学习，全年指定班次异地党性锻炼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6、主体班培训。按照市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调训计划（长干教〔2020〕2 号、3 号），2020 年主体培训班计划开班 19 期，培训人员 2440 人左右，其中“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300 人左右，“大数据资源管理专题研讨班”150 人左右，“纪检监察系统领导干部全员培训班（第 1 期）”320 人左右。

7、长沙市经理进修学院培训。根据市委常委、统战部长主持召开长沙市经理进修学院第 1 次院务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 年经理进修学院调训任务为开办 4 期企业高层领导班，培训人员 480 人左右。

8、狠抓课题立项申报。制定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课题成功立项规划，在中青年教师群体中遴选出3~5名有潜力的教师进行重点培养，建立与校外高水平科研专家定期联系机制，常态化开展科研交流活动，提升攻关国家级科研课题的能力，计划2020年省级以上期刊发表科研论文及政策咨询报告40篇。

9、长沙市“十四五”规划前期及“十四五”时期重大问题研究重大问题研究。根据长沙市发改委公开遴选委托，市委党校承担了“长沙市‘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课题”项目中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整合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开展党校系统“十四五”时期重要指标体系和重大课题研究，形成《中共长沙市委党校（长沙行政学院）“十四五”建设与发展规划》研究成果。

10、配合长沙市中特基地建设。长沙中特基地是长沙市配合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的重要阵地，通过深化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形成一批叫得响、分量重的“长沙成果”，积极配合长沙市中特基地开展建设活动，并取得建设成效，为湖南省打造高质量的“思想库”、“智囊团”。

11、主体班培训自助餐伙食费专项。根据组织部的调训计划推进做好所有主体班次的餐饮保障工作全年主体班伙食保障，不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件。

12、物业管理及水电。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日常物业服务，全年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测评，全年共4次；物业服务人员数

量须达到 105 人，服务内容包括：安保、保洁、绿化维护、学员住宿和教学场地服务、配电间值守、监控值守、一般设施设备维保、特种设备维保、外墙玻璃清洗等。业主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三、单位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圆满完成了教学任务

市委党校在 2020 年在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几乎未开班的情况下，狠抓下半年各项中心工作完成，全年共举办了包括国家广电总局、国家人社部在内的各类培训班 43 期，培训学员 4000 多人次，其中主体班完成培训 19 期，培训人数 1856 人；经理进修学院完成培训班 4 期，培训人数 473 人；平均教学优良率达到 95% 至 99.5%。教研部围绕轮训专题、新专题和比赛专题开展常态化集体备，积极参与学校各类教学听课、备课、评课活动，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专题调研 1 次，全年紧密围绕组织需求开发新教学专题 8 个，获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本土名师名课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精品课程获市级表彰 12 项，完成超课时任务 22187 课时。

（二）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推行了研究式教学

2020 年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教学改革 推动教学培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学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推出“教学专题+学科建设+教研部”学科建设模型。设置全校集体备课试讲专题通过率和末尾淘汰机制，新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教学专题 30 个。全年教学专题 147 个，其中开发新教学专题 37 个，使用创新教学方式授课专题 48 个，总比例 32.65%。

（三）充分发挥了科学研究、决策咨询职能

2020 年出刊《呈阅件》42 期，26 期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签批，其中由 56 期中青班课题组撰写的《做大做强长沙 3D 打印产业，积极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得到长沙市委副书记、市长郑建新的肯定性批示。立项国家级社科课题 1 项，省级社科基金课题 5 项，其中课题《1939—1949 年毛泽东建国思想研究》获 2020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课题。全年共完成科研课时总量 10,044.4 个，共有 9 项科研成果获评省级优秀科研成果，其中一等奖 5 项；14 篇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征文活动中获奖，其中国家级三等奖 1 篇，省级一等奖 5 篇。

（四）发挥了信息宣传作用，服务引领社会思潮

充分发挥校院智力优势，2020 年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党的文献》等报刊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19 篇。共计 10 人次接受省市媒体采访、访谈，市委宣讲团队长沙党校教师占比超过半数。10 月，李跃教授给郑建新市长所在支部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11 月，刘国杰副校长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积极主办科研工作联席会议和主题征文活动，主动发出党校声音，广泛引导社会舆论。

（五）稳步推进了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建设项目包含图书信息中心及配套设施等4个项目，共计投入约2315万元。受疫情影响，1至5月图书信息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暂停施工，下半年重新启动，至年底已完成地下2层5630平方米的主体施工；东校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已全部完成待验收；完成了大报告厅电子屏改造项目，教学录播系统如期投入使用，办公电脑全部实现国产化；智慧校园（二期）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已通过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提供了优质的后勤服务，保障党校安全高效运行

全年高质量完成了4100人次左右的接待服务工作，以及全市党校系统教学比赛、气排球比赛等近300人次。三号楼警示教育基地今年共接待522场，24578人次参观，为警示教育基地顺利运转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根据教务系统中的后勤测评情况，全年14个主体班学员参与测评，对住宿接待的满意率达到98%以上。严格把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从食材采购到出品，全程监控检测，食堂服务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严守着装制度，防疫措施到位，教职工及学员对食堂的满意度测评为98.95分。

（七）完成了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长沙市发改委公开遴选委托，市委党校完成了“长沙市‘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课题”项目中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整合发展重大问题研究”课题论文；组织开展党校系统

“十四五”时期重要指标体系和重大课题研究，完成了《长沙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十四五”时期建设与发展规划》论文；配合省中特中心长沙市基地建设并取得成效，完成中特基地市级课题6项，省级报纸发表中特基地论文11篇，为湖南省打造高质量的“思想库”、“智囊团”。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市委党校《规章制度汇编》于2014编制，至2020年期间陆续补充制订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食堂管理办法》、《校园物业管理考核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采购和招投标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党校未按照制度的更新情况修订新的《规章制度汇编》，将现行的管理规定替换原有已作废的制度办法，以致于制度汇编中部分可执行，部分已废止。

市委党校依据校内文件《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3号），对日常公用经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支付，但未制定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为了使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化，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市委党校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未制定固定资产的盘点和清查制度，以明确资产盘点期限和盘点责任。

（二）部分支出未取得发票

2020年12月35号凭证，向长沙新怡园食堂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在职人员第四季度伙食补贴16.24万元，附件为伙食补贴发放表，未提供发票。据统计，市委党校2020年度支付在职人员和临聘人员伙食补贴共计70.57万元，均未向长沙新怡园食堂管理有限公司索取发票。

（三）上年度报告个别问题整改不到位

市委党校根据《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但个别问题的整改还有待继续跟进。如部门2020年绩效自评评审结果为“良”，图书馆信息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未在2020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五、问题剖析

（一）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第三十条“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履行以下职责：（一）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及其子项的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单位未有效理解和执行此规定要求，未针对专项资金的专属性建立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部分支出未取得发票

市委党校回复：新怡园作为校内运营食堂，已根据政策要求单独开设食堂账户，该笔资金属于内部往来性质，参照其他市直单位的做法，党校将伙食补贴发放表作为原始凭证入账。

因发放的伙食补贴直接支付给对方单位，而日后未按照实际消费情况另外结算，我们认为对方单位已实质上提供应税服务，应提供发票。党校资金支付应属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应向对方索取发票。

六、建议

（一）补充制订并完善管理制度。建议市委党校以市财政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依据，按党校实际情况和项目资金用途量身定制各项目管理制，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支付程序和相关要求，使项目资金支付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据可依。建议修改《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补充资产盘点和清查制度，落实资产清查程序和管理责任。建议增补修订新的《管理制度汇编》，并全面贯彻执行。

（二）取得合法合规的报销凭据。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如果没有开具发票，有可能会隐瞒收入，产生偷税漏税行为。作为购买方或接受劳务的一方在支付费用时应向对方索取发票，而作为单位的财务人员在审核原始凭证时，应把取得合法合规的报销凭证作为资金支付的审核重点，从内控管理上规避存在的税务风险。

七、评价结论

中共长沙市委党校 2020 年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

政学院)工作条例》，积极提升党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项中心重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充分发挥了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职能作用。制度执行上严守国家财经纪律，有效使用财政资金，资产管理合规，但也存在制度管理有待完善、报销凭证有待规范等问题。评价小组通过数据统计、对比分析、凭证抽查、个别座谈等方式，综合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市委党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5.5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31 日